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授權，針對各類開發行為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業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廢止），並於同日訂定發布整合後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嗣後因應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及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分別於 90 年 8 月 1 日及 9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部分條文。

立法院審查本署 93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環評制度民眾參與機制不足，造成『專業』與『民意』間的對抗，扭曲當初環評制度設計之美意。」本署參酌上述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整體制度研修成果報告，茲就涉及作業準則部分，研訂修正條文如下：

- 1、開發單位於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於規劃開發行為階段，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進行範疇之認定，增加評估事項。（第六條）
- 2、開發單位於提出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即應檢附電腦檔案之規定，以利主管機關將資訊公開並改善民眾參與不足之情形。（第七條）
- 3、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舉行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以改進現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時機太晚及參與方式不足之情形。（第十條之一）
- 4、經審查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影響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進行健康或安全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評估書初稿，以將健康風險之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u>開發單位於規劃開發行為階段，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進行範疇之界定，並依範疇界定結果、附件三及附件五編製說明書。</u></p>	<p>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於規劃開發行為階段，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進行範疇界定，以蒐集其關切事項及掌握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重點。</p>
<p>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p>	<p>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p>	<p>開發單位應檢附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之電腦檔案，以利主管機關將資訊公開並改善民眾參與不足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p>

<p>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規模龐大或因環境負面影響範圍較廣或環境評估項目眾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及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等情形特殊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依<u>本法第七條第一項</u>或<u>本法第十一條</u>提出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應依<u>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格式</u>，檢附電腦檔案。依<u>審查結論</u>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時，亦同。</p>	<p>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規模龐大或因環境負面影響範圍較廣或環境評估項目眾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及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等情形特殊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應依<u>審查結論</u>及<u>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u>，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或電磁紀錄。</p>	
<p>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改進現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時</p>

<p>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p>		<p>機太晚及參與方式不足之情形，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三十條之一 經審查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情形者，開發單位應進行健康或安全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評估書初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此外「將健康風險之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風險組工作項目之一。</p> <p>三、為落實上述工作，對於經審查須進行第二階段</p>

		<p>環境影響評估且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六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情形者，明定開發單位應進行健康或安全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評估書初稿。</p>
--	--	--